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 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湘财市县〔2021〕7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项目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4〕6号)、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湘财市县〔2024〕7号)等要求,现将《平江县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以下简称平江县补贴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开的平江县补贴政策清单包括中央、省、市、县出台的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及管理等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不宜公开的除外),各项补贴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平江县补贴政策清单将通过平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按要求向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据此建立各县市区实施的补贴政策与“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的关联机制,“一卡通”系统只向各县市区开放其备案补贴项目的发放权限。

三、省财政厅将根据平江县补贴政策清单调整平江县“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库。自2024年8月1日起，“一卡通”系统全面启用2024年项目库，未列入2024年项目库的系统原有项目只提供历史数据查询，不再发放相关补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做好新旧项目补贴数据的衔接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安全、足额发放。

四、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政务公开要求，以村级(社区)为单位，通过村(居)务公开栏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相关资料留存村(居)委会，方便群众查阅。

附件：平江县2025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平江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4日

附件

2025 年度平江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说明：2025 年度集中公开市县级补贴政策项，补贴项目个，涉及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补贴政策未在本清单中公示。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具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农机购置与应用	购买农机具用于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按照机具分档定额补贴，一般为机具市场销售价的 30%	0731-85521950	
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稻谷补贴	1. 《湖南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湘财建〔2024〕15号)	维持我国稻谷生产水平和稻谷种植者收益的基本稳定，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保障基本口粮供应	省内合法耕地上的水稻实际生产者	省级根据资金总额统一测算分配。各市州、县市区根据本地水稻生产实际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在充分考虑小农户利益基础上，可采取提高补贴标准的方式对优质稻种植者、早稻种植者（含早稻集中育秧）、实行订单（含储备订单）生产的种植者、适度规模经营者额外增加补贴，但增加补贴部分不得超过补贴资金总额的 30%	0731-8442729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强制免疫劳务补助	强制免疫劳务补助	免疫劳务	《湖南省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农〔2023〕63号)	用于强制免疫计划实施、购买动物强制免疫服务	强制免疫计划的实施者	具体标准由县级制定。主要根据强制免疫劳务补助资金总量,结合强制免疫计划实施者实际承担强制免疫工作的任务量和免疫效果评估结果等因素测算制定	0731-855174 15	
4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 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	对已确权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依据,按照不低于95元/亩,最高114元/亩的标准发放。	0731-844371 89	
5	湖南省林业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护林管护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	用于脱贫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	脱贫地区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	管护补助标准为每年人均10000元	0731-855507 1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	湖南省教育厅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贫困生补	《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2)13号)	资助学生	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特别困难的非寄宿生	小学寄宿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寄宿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小学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25元；初中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750元	0731-898236 79	
7	湖南省教育厅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	家困幼儿园	《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2)13号)	资助学生	原则上为3-6周岁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每生每年1000元	0731-898236 79	
8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城市低保	城市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对象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市州在不低于省级最低指导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次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0731-845022 98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9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市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低提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根据标准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城市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0731-845022 98	
10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农村低保	农村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低保对象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市州在不低于省级最低指导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次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0731-845022 98	
11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村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低提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根据标准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农村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0731-845022 98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2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	城特生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城市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0731-845022 98	
13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市特困照料护理费	城特照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城市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员	由市州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0731-845022 98	
14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	农特生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农村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0731-845022 98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5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农村特困照料护理费	农特照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农村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员	由市州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0731-84502298	
16	湖南省民政厅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解决困难群众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问题。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按不超过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6倍对困难对象予以一次性基本生活临时救助。临时救助具体金额视家庭困难程度测算确定,一年内申请对象同一原因临时救助次数不得超过2次。对已给予最高临时救助金额(当地当月低保标准6倍)后生活仍存在困难且符合医疗、教育、住房、交通意外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当地政府可通过当地“救急难”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整合相关救助部门资金,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救助金额。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设定“救急难”最高救助标准	0731-8450223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7	湖南省民政厅	精减退职人员补贴	精减退职人员补贴	精减退职	1.《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灾发〔2006〕17号)	对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进行生活救济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	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不低于100元	0731-845022 98	
18	湖南省民政厅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高龄老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	鼓励对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高龄生活津贴	补贴范围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0731-845022 98	
19	湖南省民政厅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年满百岁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年满百岁且健在的老人	向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00元的长寿保健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确定	0731-845022 98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0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	困群护理补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4〕73号)	用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同自愿入住养老机构且满30天。(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得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0731-845022 98	
21	湖南省民政厅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护理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为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100元/月	0731-845022 98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2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残生活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为家庭或本人为最低保障对象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家庭或本人为最低保障对象的残疾人	100元/月	0731-84502298	
23	湖南省水利厅	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年600元	0731-85495132	
24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移民职补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51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开展职业教育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学年4000元	0731-8549513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5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移民培训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51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自主培训获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证补助3000元,适用补助证书详见《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及国家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0731-85495132	
2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	1.《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湘建保〔2021〕188号)	公租房租赁补贴	符合条件的没有享受实物配租的保障对象	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房地产市场状况、财政承受能力、住房保障对象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租赁补贴的发放规模和发放对象	0731-88950035	
27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11964-131880元/年	0731-859366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8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人护理费	残疾人护理费	军残护理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且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初级士官和义务兵)	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5%、30%、40%、50%	0731-85936659	
29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三属”定期抚恤	“三属”定期抚恤	三属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烈士遗属	31968 元/年、34956 元/年、41856 元/年	0731-85936659	
30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两红”人员生活补助	“两红”人员生活补助	两红补助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红军失散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41256 元/年、91440 元/年	0731-859366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1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抗日战争入伍、解放战争入伍、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	27601元/年、26761元/年、26401元/年	0731-85936659	
32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828元/年	0731-85936659	
33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烈子补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8772元/年	0731-859366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4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农退士兵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720元×服役年限/年	0731-85936659	
35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优抚丧葬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部分优抚对象	生前抚恤金标准的6个月或12个月	0731-85936659	
36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补贴	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补贴	照护补贴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湘残联字〔2024〕13号)	用于资助困难重度残疾人享受集中照护服务	入住集中照护机构的困难重度残疾人	对享受单人保待遇的困难重度残疾人补助500元/月,对整户纳入低保待遇的困难重度残疾人补助800元/月	0731-8461950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7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贷款贴息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48号)	扶持残疾人家庭、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创业,发展生产	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含残疾人及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符合以下条件的带动残疾人就业或发展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经省内工商部门登记;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帮扶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基地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残联发文认定。上述对象已享受人社部门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的,不重复享受本项目扶持。	残疾人家庭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10万元,以单个残疾人家庭户合计人员贷款数为单位。 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200万元,按照扶持残疾人人数和人均5万元可贴息贷款的标准计算贴息额度。 贴息率为7%,实际利率低于贴息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补贴。 贷款期不满1年的,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给予贴息。贷款期1年以上的,按照1年期限给予贴息。同一对象不得连续两年享受贴息	0731-846195 7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交通补助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组办发〔2025〕5号）	交通补助	跨省就业的、省内跨县就业的脱贫人口（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的用户对象）	补贴标准可由各县区自行定义补贴标准，原则上县外市内100元以上，市外省内200元以上，省外400元以上	0731-822592 08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9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雨露计划	就学生活补助	助学补助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扶办联〔2018〕3号)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改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抓好“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振局发〔2023〕6号)	助学补助	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	每生每学期 1500 元	0731-82259208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公益岗位补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岗补贴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农联〔2024〕92号)	公岗补贴	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根据岗位工作时间、工作量和困难程度分三档，第一档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80%-100%，第二档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80%，第三档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50%。各地可结合岗位实际确定补贴档次	0731-82259208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1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部分)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部分)	出租油补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	出租车油补	出租车司机	具体以各市州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为准	0731-82582253	
42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水路油补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	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个人)	以客位为补助依据(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市州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为准)	0731-8488391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3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计生住院	《湖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项目实施细则》(湘计生协发〔2024〕3号)	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范围的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住院期间, 每人每天补助100元, 年度内原则上最高补助50天。个别特殊情况, 因重病大病实际住院超过50天的, 经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县市区计生协集体研究批准, 可以延长补贴天数, 但最高不超过90天	0731-848220 12、 0731-848286 24	
4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农村危房改造	危房改造	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	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 其中需求因素主要考虑各地保障对象数量, 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的地区倾斜	0731-889504 21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5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优抚医补	1.《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2.《岳阳市民政局岳阳市财政局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岳阳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岳民发〔2017〕16号)3.《平江县民政局平江县财政局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江县卫生局关于印发〈平江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平民字〔2009〕69号)	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重点优抚对象。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贴标准:住院医疗按照100%、40%、30%补助	0730-628788 1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6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现代农业发展扶持政策奖补	现代农业发展扶持政策奖补	农业扶持	平江县:《平江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大面积单产提升切实抓好2025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平办〔2025〕16号)	支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300亩以上适度规模的种粮大户(合作社)	300-500(2万/户),500(含)-1000(3万/户),1000(含)-1500(4万/户),1500以上(5万/户)	0730-6222961	
47	平江县民政局	电费补贴	电费补贴	电费补贴	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湘价电〔2012〕107号)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用电优惠政策,经市民政局和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岳阳供电公司研究,决定对全市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采取先征后返方式实行电费补贴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	每月5.88	0730-682801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系统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8	岳阳市平江县计划生育协会	平江县“生育关怀”专项资金	“生育关怀”专项基金	生育关怀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认真抓好湖南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任务贯彻落实的通知》湘卫函〔2022〕192号、《岳阳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在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的通知》(岳计生协函〔2021〕17号)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走访慰问活动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每人每年春节慰问200元	0730-669990 5	